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日期：2021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坚先生
- 4、会议地点：公司行政楼 205 会议室（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）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:00 时在行政楼 205 会议室（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）采取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3175954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.5065%（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3163212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33.3720%；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1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274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344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现场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公司在任董监高以外的股东)共 1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81016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1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17595402 股。同意 3175690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;反对:26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;弃权: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7837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5416%;反对 26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4529%;弃权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2、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17595402 股。同意 3174201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8%;反对:171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;弃权:4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;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6348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0.3158%;反对 171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.4633%;弃权 4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2210%。

3、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17595402 股。同意 3173753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7%;反对:220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;弃权: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该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590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7.8409%；反对 22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2.153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4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17595402 股。同意 317375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7 %；反对：21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；弃权：4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590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7.8409%；反对 21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1.9326%；弃权 4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2265%。

5、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17595402 股。同意 317569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 %；反对：26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弃权：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783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5416%；反对 26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4529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17595402 股。同意 317569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：22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 %；弃权：4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783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5416%；反对 22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2319%；弃权 4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2265%。

7、本次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的相关安排，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17595402 股。同意 317569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：26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弃权：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783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5416%；反对 26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4529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8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17595402 股。同意 317569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：22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：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783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.5416%；反对 22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.2375%；弃权 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221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盖章签字页；

2、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签字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0日